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北分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168號11樓）

三、出席：董事：蔡慶芳、林慈環、林吳芳梅、于慧玲、金昌民、鄭哲民

四、列席：監察人：蔡吉隆、林繼成。

稽核室主管：伍美玲

財務部經理：陳富美

五、主席：董事長 蔡慶芳

記錄：陳富美

六、上次未結議案之執行情形：無。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項議案均已照決議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進度報告，詳附件二。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次董事會無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本次董事會無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訂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3,267,2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擬訂一〇七年七月七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三、依公司法一六五條規定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提請公決。

說明：茲為配合本公司經營業務需要，擬續與日商瑞穗銀行台北

分行建立授信往來，向該行申貸新臺幣融資、進口融資、信用狀、進口應收承兌及出口押匯等借款綜合額度美金肆佰萬元，以利業務之拓展，俟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提請公決。

說明：茲為配合本公司經營業務需要，擬續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建立授信往來，向該行申貸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肆億元整，項下包含遠期信用狀外幣墊款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整、短期放款新台幣貳億元整，另出口押匯借款額度美金貳佰陸拾萬元整，又為因應本公司業務經營規避匯率風險上之需要，亦擬續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從事有關與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依雙方相關約定提供交易之文件，其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總額度(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以利業務之拓展，俟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一、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宣布散會。